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零一七年二月

声明与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受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宿科技”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此次网宿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设计的四个方面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为网宿科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指 KDDI Corporation 持有的 CDNetworks Co., Ltd.（以下简称“CDNW”、“标的公司”）12,149,768 股股份。

CDNW 于 2000 年 5 月在韩国成立，主要向客户提供全球范围内的内容分发与加速（CDN）服务，CDNW 总部位于韩国，并在美国、英国、中国、日本和新加坡设有子公司，目前在全球已部署了 180 余个节点，拥有 4.2T 储备带宽，覆盖 49 个国家的 98 个城市，为一家全球性的 CDN 服务提供商。CDNW 在亚洲 CDN 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CDNW 在韩国 CDN 市场排名第一，在日本 CDN 市场排名前三。目前 CDNW 服务的客户约为 1,300 余家，知名客户包括三星、韩国现代、经济学人、TEXCO、DELL、ebay 等公司。通过十六年的发展，CDNW 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研发及服务经验，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线，可以满足客户个性化、一站式的互联网服务需求。

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全球范围内的内容分发与加速（CDN）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服务及云服务整体解决方案，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CDNW 亦提供内容分发与加速（CDN）服务，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和 CDNW 所处行业同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因此，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均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的电子信息一类，是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所处行业均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全球范围内的内容分发与加速(CDN)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服务及云服务整体解决方案，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CDNW 亦提供内容分发与加速(CDN)服务，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成彦先生、陈宝珍女士，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定义的借壳上市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为同行业并购，同时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网宿科技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KDDI Corporation 持有的 CDNetworks Co., Ltd. 12,149,768 股股份。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网宿科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所处行业均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同时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李祥飞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宿映梵

曾军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8 日